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SHGK-2024-059

标包编号：001

项目名称：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其它自然保护地项
目

采购人：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
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委托，对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它自然保护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SHGK-2024-059

2. 招标内容：

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它自然保护地项目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视频采集系统	1	项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防盗系统	1	项	
传输及供电系统	1	项	
动传保障系统	1	项	
监控塔	3	座	
广播系统	1	项	

3. 项目预算：334.8万元 标包001采购预算：249.14万元 **最高限价：249.14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书面声明）；

(4)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地址：甘肃省迭部县电尕镇电尕路5号1栋

邮编：747400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电话：13893923828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

邮编：730030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931917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它自然保护区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SHGK-2024-059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地址:甘肃省迭部县电尕镇电尕路5号1栋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电话:13893923828
2.1	资金来源	其他:采购人支付(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9319175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书面声明）；</p> <p>(4)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8.6	开标	<p>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手机畅通，确保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8.7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9.1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34.1	评标原则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4.2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43.1	分包履约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p>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p>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p>



		改价格[2011]534号。如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废标的，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向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在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p>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核心产品	双光谱转台摄像机	
其他补充内容	<p>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一正一副），邮寄至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用于存档。存档内容：纸质版文件两份（一正一副） 邮寄收件信息：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298330824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采购项目需求；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



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⑥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如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废标的，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向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在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担保函或资信证明。担保函及资信证明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出报告日期为准。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可不提供）、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2个注册会计师证书）；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须扫描提供上述票据凭证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书面声明）；

9.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它自然保护区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SHGK-2024-059

包号: 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它自然保护区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SHGK-2024-059

包号：001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配套耗材及维修配件备品备件清单

配套耗材及维修配件备品备件清单（如有，格式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文 件 编 号 _____

币 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别	单价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 标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月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
2. 交货地点：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包1付款方式：签约合同后十日内预付30%的设备款，完成铁塔基础，设备到场验收后支付合同款价的30%。按安装调试完成初验结束后10日内支付剩余40%。包2付款方式：签约合同后支付30%的预付款，完成宣教室改造及标本陈列

展柜的按装支付合同款价的30%。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初验结束后10内支付支付合同款价的40%。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质保期：三年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视频采集系统			
1.1	▲双光谱转台摄像机	<p>可见光成像传感器类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低照度星光级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1Lux；黑白：0.00005Lux； 3. ◆镜头：≥860mm；光学变倍不小于 70 倍 4. 300 万以上高清电动变焦；手动/自动聚焦，3A 自适应主动式聚焦算法，支持多种触发模式，精准高速；为确保可见光使用寿命， 5. ◆可见光镜头聚焦、变倍次数和滤光片切换次数均不低于 180 万次； 6. 图像处理：支持白平衡、电子快门、帧积累、背光补偿、强光抑制、2D/3D 数字降噪、电子防抖、宽动态、热浪漂动抑制； 7. 支持电子透雾、光学透雾。 <p>热成像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测器：非制冷焦平面阵列探测器； 2. 波长：≥8~14 μm；3. NETD：≥20mK (@25℃F1.0)； 4. 输出分辨率：≥200 万 5. ◆镜头：≥150mm，6 倍连续光学变焦镜头； 6. ◆为确保热成像使用寿命，镜头聚焦、变倍次数均不低于 200 万次； 7. ◆红外热像光轴稳定性≤0.12mrad 8. 图像增强：SDE 数字图像增强技术，提升图像的细节，支持 255 级热像图像增强调节； 9. 伪彩极性：≥16 种伪彩色图像, 热黑/热白 2 种极性； 10. 电子变倍：1.0~8.0×连续变倍（步长≥0.1），支持光学电子接力变倍，支持全局鹰眼图； 11. 超温告警功能：可设定温度阈值，超过阈值后发生超温报警； 12. 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可从报警触发前≥5 秒开始录制报警录像； 13. ◆可实时查看累计工作时间，快门次数，极限温度，核心器件温度； 14. ◆支持单 IP 登录可见光和热成像双路视频； 15. 图像校正：支持手动校正、背景校正； 16. 强光保护：支持抗阳光损伤。 <p>光电转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球形，多维自由曲面外形； 	3	台





		7. 支持 ≥ 300 个预置位, ≥ 8 条巡航扫描; 8. 支持3D定位功能, 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9.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10. 支持区域曝光与区域聚焦功能; 11. 支持中心镜像功能; 12. 支持定时任务、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3. 支持SDK、ONVIF、CGI、PSIA、E家协议; 14.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防护等级 $\geq IP66$ 。		
2	防盗系统			
2.1	防盗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 200 万1/1.8"ProgressiveScanCMOS; 2. 镜头: 2.8-12mmF1.4, 水平视场角 $90.1^{\circ} - 31^{\circ}$; 3. 自动光圈: DC驱动; 4. 日夜转换模式: ICR红外滤片式; 5. 数字降噪: 3D数字降噪; 6.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7. 红外照射距离: 20-50米; 8. Smart侦测: 越界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虚焦侦测, 移动侦测, 人脸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徘徊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运动侦测, 停车侦测, 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动态分析, 车辆检测, 支持过线计数功能; 9. 接口协议: ONVIF, PSIA, CGI, ISAPI, GB28181; 10. 通讯接口: 1个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1. 其他接口: 1对3.5mm音频输入(Linein)/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12. 电源: DC12V2A。	3	台
2.2	红外探测幕墙	1. 探测距离: 探测角度: ≥ 110 度; 2. 安装方式: 壁挂式; 3. 传感器: 三组低噪声特制二元结构; 上电自检: \geq 预热30秒。 4. 防拆开关: 常闭, 接点容量100mA/30VDC; 5. 报警输出: 常开/常闭, 接点容量100mA/30VDC; 6. 报警指示: 红色指示灯亮 ≥ 3 秒; 7. 工作温度: -40 度至60度。 8. 报警警号: 红外转动式声光报警器; 声压 ≥ 108 分贝; 电流 ≤ 250 毫安。	3	台
3	传输及供电系统			
3.1	微波传输系	一、无线网桥	3	对



3.2	工业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2 个千兆光口和 8 个 10/100M 以太网电口； 支持 IEEE802.3、IEEE802.3x、IEEE802.3u 标准，支持、全双工/半双工、MDI/MDI-X 自适应； 防雷等级：电源接口四级防雷； 采用工业级标准设计：-40 至 85° C 工作温度和冗余双电源输入（9-36VDC）； 防护等级：IP40, 铝制机箱散热表面设计, 无风扇, 无散热孔 		台
3.3	风光互补供电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阳能电池板：360W, 24V/单晶 A 片, 每套 6 块。 风力发电机：电流 12.5A；风轮直径：1.55M；启动风速：2.0M/S；额定风速：12M/S；最大风速 50。 蓄电池：（12V200AH）抗低温≥10 小时放电率。 控制器：12/24/48 自动设别，最大电流 60A，可远程采集数据，方便维护。 逆变器：输出功率 600W，瞬间功率 1200W，交流输出 220V，频率 50Hz，可远程采集数据。 	3	套
3.4	辅材	线缆、插排、套管、接插件、防水组件、扎带等辅材	3	套
4	动传保障系统			
4.1	动传保障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测功能：输入供电状态、输出供电状态、防雷失效状态、温湿度状态、风扇状态等。 ◆控制功能：用电设备远程分闸合闸，通信设备远程重启，网络中断时箱内特定设备自动重启尝试恢复正常工作。 数据采集及控制器：可自动采集机箱内温度与湿度上传到软件管理平台。可对机箱门异常开启做出现场声音报警与及远程声音报警。可通过软件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对设备配电断路器的开闭，同时具备自动与手动功能，为正常检修和维护提供安全保障。不少于 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J45 端口。 ◆网络信号防雷器：防雷器设定电压 U_n：5V；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6.5V；额定负载电流 I_L：500mA；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μS：2.5kA；最大总放电电流 I_{max}（8/20）μS：20kA；电压保护水平 U_P：（线-线/线-地）\leq90V/1000V。保护线路：1/2/3/4/5/6/7/8；传输特性：\geq1000Mbps。 ◆电源防雷器：额定电压：48VDC，标称放电电流：10KA，最大放电电流：20KA，保护水平：500V，反应时间：\leq25ns，失效指示：绿色正常、红色失效，工作环境温度：-40~70°C，防护等级：\geqIP20。 	3	套
5	监控塔			
5.1	四角监控塔	铁塔高度：20 米，底开跨度：3 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A3F-Q235 型钢材； 主材 L125*10, L100*8, L100*8, L90*8； 横材：L70*5, L70*5, L70*5, L63*5； 斜材：L70*5, L70*5, L70*5, L63*5； 护栏扁铁：L40*4； 护栏主梁：L63*3； 设计风速：\geq11 级； 裹冰：\geq8mm； 	3	座





		11. 网卡: RealtekRTL8111E 千兆网卡 1 个。		
6.2	防水音柱	1. 铝合金防水外壳材质. 全天候室外防雨设计; 2. 远射程设计, 5"低音喇叭单元, ≥ 25 芯数字膜远程号角高音单元音质效果更好, 传播距离更远; 3. 配有安装支架, 便于安装; 4.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台
6.3	话筒	1. 桌面专业寻呼话筒外型式; 2. 面板带 ≥ 3.4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 10 个数字/分区按键, 6 个功能按键; 3. 人性化人机操作界面: 呼叫任意终端, 操作简单快捷; 4. 双向对讲功能: 双向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 5. 内置 1W 全频监听扬声器, 声音清晰、洪亮; 6. 采用高速工业级高速处理芯片, 启动时间 ≤ 1 秒, 带话筒直接输入, 对权限允许区域广播讲话, 红色提示灯, 通话自动点亮, 内置扬声器, 呼叫终端(或接受终端呼叫), 实现双向寻呼通话, 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支持自动获取 IP 地址, 超强的跨网段能力, 在管理系统的授权下可实现点对点、点对多点寻呼; 7.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输入, 网络协议: TCP/IP、UDP、IGMP(组播); 电源: DC12V1A, $\pm 0.1V$; 数字音频格式: ADPCM; MP3/MP2, 采样码流: 8-128K; 传输速率: 10/100Mbps 自适应, 音频模式: 16-32 位立体声 CD 音质; 8. 辅助输入输出信号: 1 路 MIC 输入, 带宽 200Hz-15kHz, 灵敏度电平 3mv-10mv; 1 路 LINE 输入, 带宽 200Hz-20kHz, 电平 MAX1.5Vp-p; 辅助线路输入电平 400m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LineOut 输出电平 775m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LineOut 输出阻抗 1K Ω ; 音频输出: 带宽 200Hz-3.5kHz, 电平 MAX1.5Vp-p; 输出频率 20Hz~20KHz; 谐波失真 $\leq 0.2\%$; 信噪比 $> 78dB$ 。	1	台



注:

▲为核心产品标注; ◆为重要参数标注。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p>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p> <p>6. 其它无效情形。</p>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明细；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10)	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0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盖公章并附在在投标文件内。</p>	6.0分
		认证证书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有效期内IS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p>	4.0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3	技术部分 (60)	参数响应程度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的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标◆号的技术指标、参数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5.0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目标明确、符合采购人当前现状和实际需求、内容全面、硬件系统功能齐全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通俗易懂，技术先进、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目标较为明确、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内容较为全面、硬件系统功能基本齐全、方案技术较先进、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目标不够明确、方案技术落后的得3分；方案内容拼凑感强、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安装组成人员、安装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上要求内容且内容具	10.0分





	<p>体详实、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上要求内容，但内容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未包含以上要求内容且内容针对性较差、拼凑感较强的得3分；方案与项目无关、内容针对性差、拼凑感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项目实施安装组成人员需提供相关技术证书复印件。）</p>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措施及技术培训、培训效果的检验方式。培训方案至少包含以上要求内容且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时间安排合理的得5分；培训方案至少包含以上要求内容但内容较为完整，时间安排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培训方案至少包含以上要求内容，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差、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0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上要求内容且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强的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上要求内容但内容较为完整，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比较完善、故障解决方案较为可行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未包含以上要求内容但基本可行，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未包含以上要求内容且内容不可行、时间安</p>	10.0分

	排及人员调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 复资金其它自然保护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包号：包1

项目名称：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
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它自然保护区项目

甲方：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	(中标人)名称、地址：
3	交货地点：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月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
4	付款方式：签约合同后十日内预付30%的设备款，完成铁塔基础，设备到场验收后支付合同款价的30%。按装调试完成初验结束后10日内支付剩余40%。
5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6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商定。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 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它自然保护地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
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食宿、人工、售后服务、培训、保险、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交货使用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月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

交货地点：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四、付款方式：签约合同后十日内预付30%的设备款，完成铁塔基础，设备到场验收后支付合同款价的30%。按装调试完成初验结束后10日内支付剩余40%。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投标文件
- （6）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7）商务响应表
- （8）技术响应表
- （9）履约保证金凭证
- （10）售后服务承诺
- （11）通用合同条款
- （12）其他合同文件。

六、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

双方约定，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伍份，成交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公章）：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8541798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采购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长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或乙方服务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护或修复有缺陷的系统组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1.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1.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2.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2.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5. 合同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1.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2. 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哈希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 供应商 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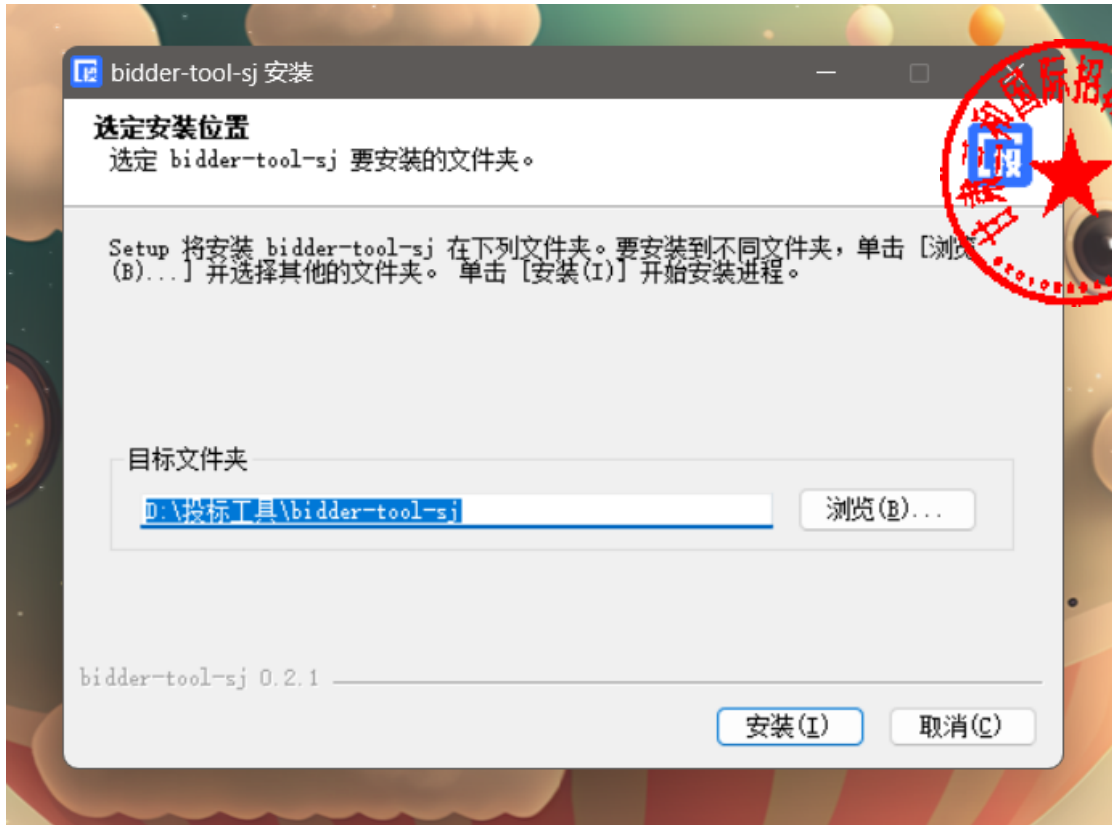
三、运行环境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四、使用说明

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2.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3. 多轮报价

如果非公开项目（磋商文件、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招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4. 编制流程说明

4.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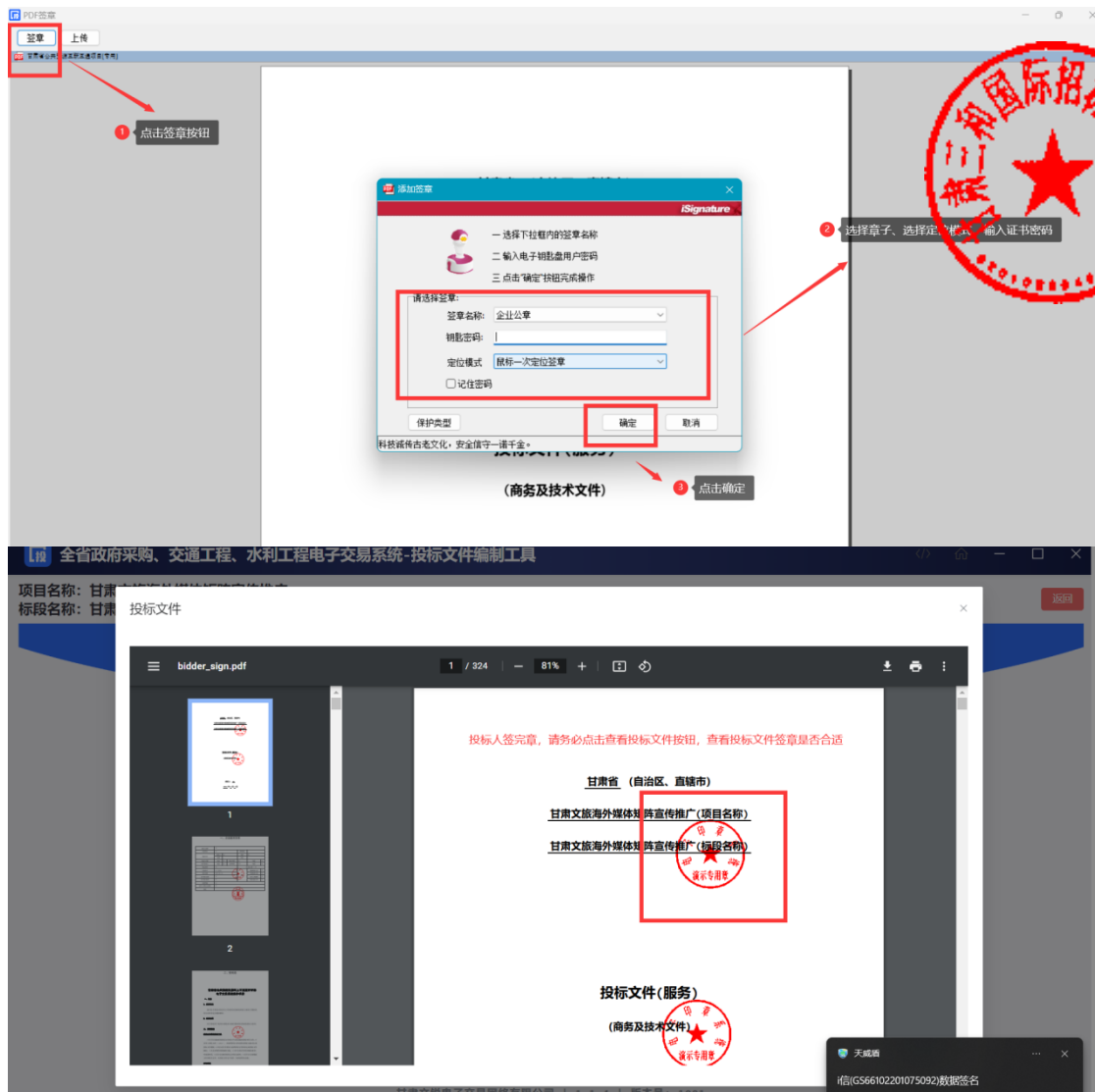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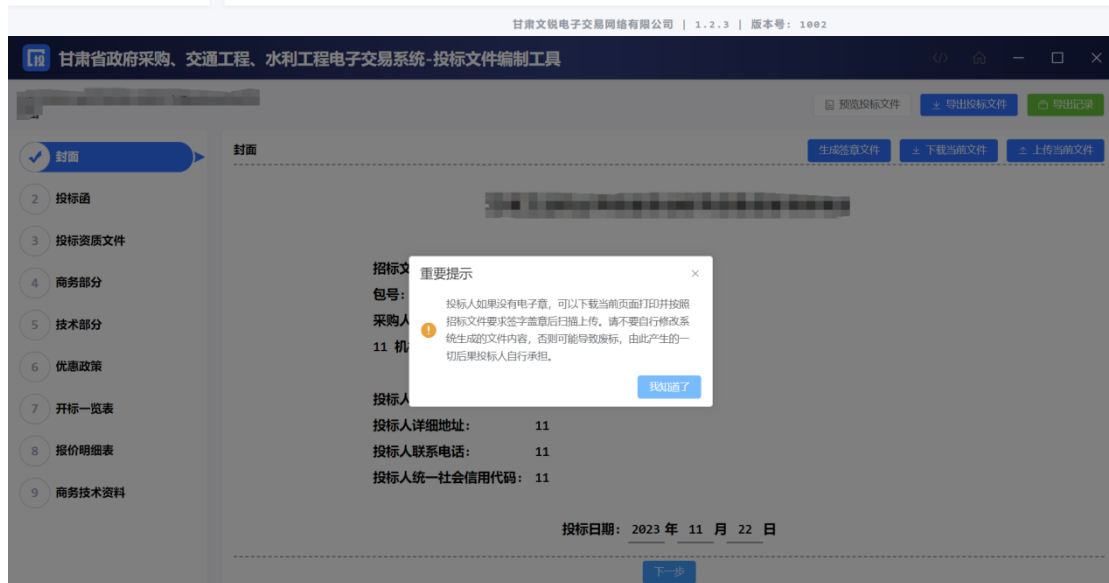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下来，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4.2 编制流程说明

4.2.1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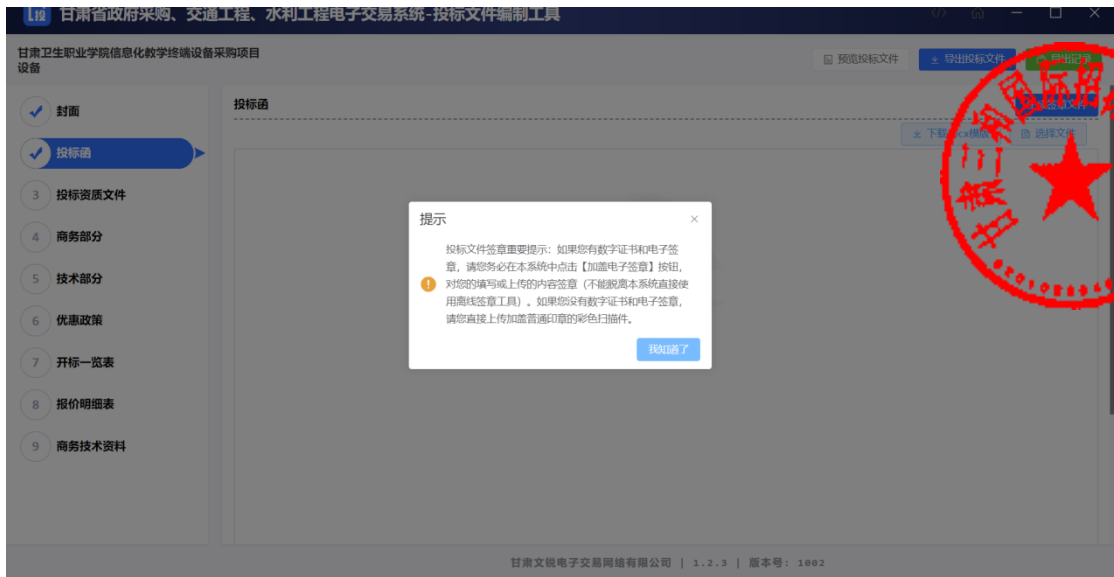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4.2.2 投标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2.3 投标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终端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问题、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问题方案全面的得4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问题方案较全面的得6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问题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及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4.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条约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每条约负偏离扣1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彩页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详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所投教学终端具备防护功能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所投教学终端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原厂定制平台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16至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1至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终端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4.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4.2.7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2.8 報價明細表

供應商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後，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4.2.9 商務技術資料

供應商需要響應招標文件設定的投標文件（必傳項，格式:PDF版）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招標文件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對應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4.2.10 预览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4.2.11 导出投标文件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在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来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 投标登记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查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包，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3-06-01 14:5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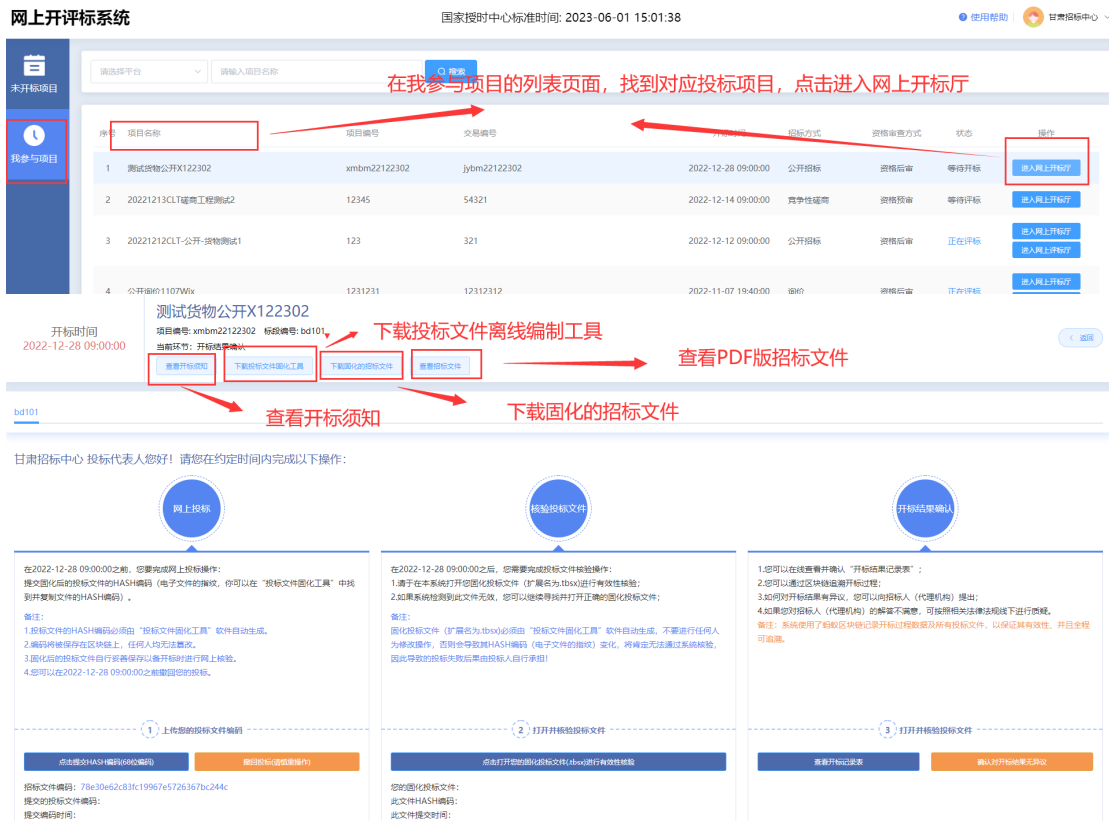
使用帮助

甘肃招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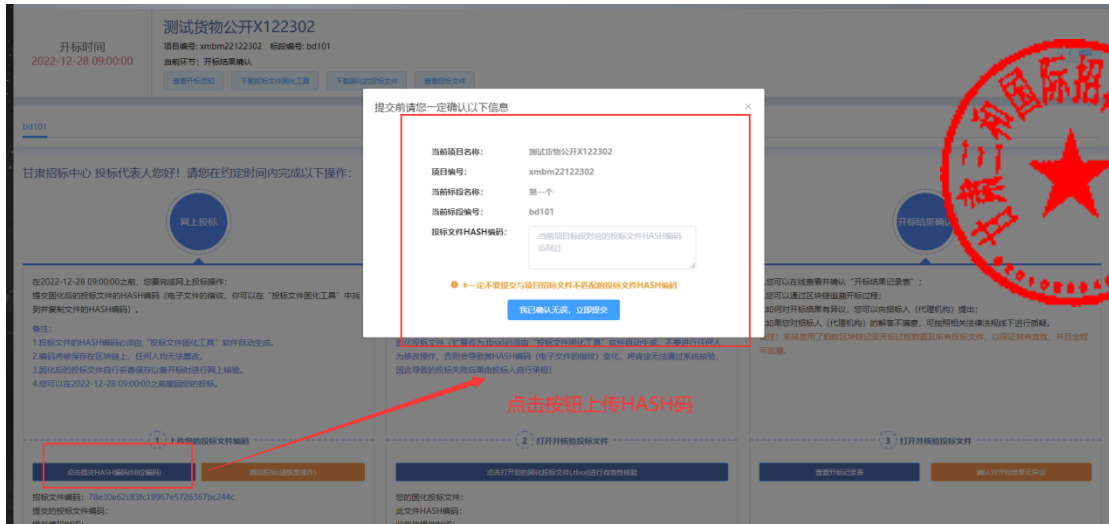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220304-高速公路改扩建建设-0525002(第一信封)	G01-126200002243333491-202207180510201		2023-06-06 11: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2	20230531002(勘察设计)(第一信封)	X20230531002	J20230531002	2023-05-31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3	220304-高速公路改扩建建设-0525001(第二信封)(第二信封)	G01-126200002243333491-202207180510001	2023jhg05250001	2023-06-06 11: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我要投标
4	jhm20221226政采-服务类-询价	20221226	12260901	2023-12-26 11: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项目废标	
5	20230523002(货物-磋商)	X20230523002	J20230523002	2023-05-23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6	220304-公开招标-服务类(磋商-磋商)	20232c1g05161119	D01-126200002243333491-2022071805161119	2023-06-06 11: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我要投标
7	20230526001(公路-勘察)(第二信封)	X20230526001	J20230526001	2023-05-26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我要投标
8	20230529001(监理)(第二信封)	X20230529001	J20230529001	2023-05-29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我要投标
9	20230529002(施工)(第二信封)	X20230529002	J20230529002	2023-05-29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我要投标
10	20230529002(施工)(第二信封)	X20230529002	J20230529002	2023-05-29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我要投标



-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上传哈希值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确认开标结果

供应商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xm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开标时间 下载投标文件化工具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

bd101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的招标文件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均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投标。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生成HASH编码(生成编码) 撤回投标(撤回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码: 78e30e6283f619967e5726367bc244c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子在本地系统打开您固化的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 tbsx)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
固化的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 tbsx)必须由“投标文件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变化, 将无法通过系统核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固化的投标文件(tbsx)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的投标文件:
此文件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时间: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这里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查看开标过程;
3. 如果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 (代理机构) 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 (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 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质疑。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有效性, 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开标结果无异议

评标时, 供应商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xmbm22122302	ly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投标
2	20221213CLT蔬菜工程测试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投标
3	20221212CLT-公开-货物测试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投标
4	公开询价1107Wj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投标
5	货物磋商1107Wjx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投标
6	货物公开1107Wjx	23123	21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投标
7	公开货物001	AS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3: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投标
8	甘肃公路甘南路教育营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24333349J-20220819-039497-2	ZKGS-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投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投标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澄清-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正在评标

BD-0000001 BD-0000002

待澄清

查看更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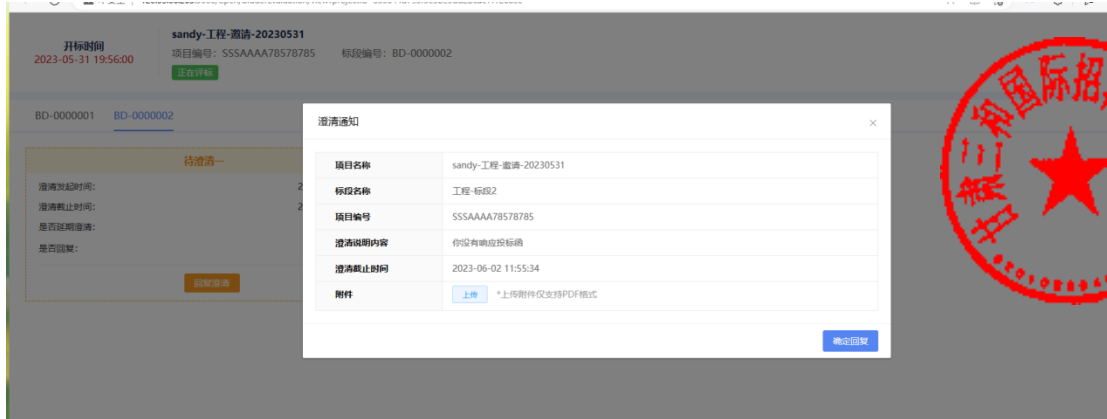
澄清发起时间: 2023-06-02 11:35:34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澄清:

是否回复:

回复澄清



-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